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7403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泰安鄉全民造林戶○○○君溢領造林獎勵金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2月12日府農林字第096002001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報○○○君承租貴縣縣有土地,座落貴縣泰安鄉南洗水段○○○○地號,因94年經大湖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登記後,其公告面積較原放租時縮減,究其原因應係屬行政機關事實認定有瑕疵,惟該筆土地已於地政事務所公告在案,故有關○君之原處分已似非合法之行政處分;又因全民造林計畫係屬申請核可制,貴府於受理本案申請時未核定之土地,嗣後不應納入獎勵造林範圍;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惟本案事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,貴府尚需確認事項有二:
 - (一)○君申請全民造林計畫在案之土地,其面積經登記公告縮減1節,請貴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,及同法第123條之規定,本諸權責確認是否撤銷○君之原處分,惟尚須把握同法第121及124條所述2年時效性之規定。
 - (二)如貴府認定原處分不應撤銷,○君即可保有原受領之利益;如貴府認定應撤銷○君之原處分,則須確認撤銷全部或一部,其撤銷之效力應由貴府依據權責,爰依同法第118條

規定，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抑或考量為維護公益或
避免受益人財產之損失，另定失其效力日期。

四、是以，仍請貴府依據說明二及三，本諸權責與貴府法制人員
研議後自行酌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苗栗縣政府